### 桑蚕鲜茧定购合同（茧丝绸类）

合同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地点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定购方(甲方)： 蚕茧站

养殖方(乙方)： 县（区） 镇（乡） 村

户主姓名：

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蚕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桑蚕鲜茧定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**第一条 养殖数量与估产：**

（一）在每季发种或分蚕时，由技术员列出各养蚕户实际放蚕种数量明细表，养蚕户盖章。

（二）在每季养蚕及上簇期，由技术员、养蚕户及有关人员对各户产茧量进行估产，养蚕户盖章，按估产数量（+2.5公斤）交售蚕茧。

**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：**

（一）甲方：

1、为乙方蚕桑生产提供技术服务。

2、据乙方定种计划按时向乙方供应蚕种。

3、供应乙方蚕药蚕具等生产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、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，按技术规范要求养殖。不得使用甲方以外提供的蚕种。

2、量桑定种并在甲方分季落实蚕种计划时向甲方交纳蚕种款。

3、按生产必需的配套标准备足蚕药蚕具等生产资料。

**第三条 桑蚕鲜茧定购数量**：

不论蚕茧畅销或滞销，乙方将各季实养蚕种的实产茧量全额交售给甲方，甲方全部收购。

**第四条 产品装运方式及交售地点：**

乙方需用筐篓装运桑蚕鲜茧并按规范进行技术保护。交售地点 蚕茧站。

**第五条 验级标准及价格**：桑蚕鲜茧收购执行省政府定价。收购标准及补正规定执行国家标准GB/T15268——2008《桑蚕鲜茧》和GB/T19113——003《桑蚕鲜茧分级（干壳量法）》。蚕茧价格按省物价局下达的标准以质定价。

**第六条 收购办法**：桑蚕鲜茧收购实行“预约交售、售前初验、平台抽样、密码验级、仪测定价”的收购办法。

**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**：桑蚕鲜茧收购计量定价后，甲方在 日内向乙方兑付现金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甲方如不全额收购或乙方如不全额交售，则要按每公斤蚕茧补偿对方 元的经济损失，并支付违约金 元。

（二）如一方违约，需向对方支付每张蚕种 元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违约方交纳违约金后，需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**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申请工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解决，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**

（一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，应在 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应邀请有关部门现场进行鉴定，并出具鉴定证书；鉴定证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鉴定机关各执一份。经鉴定确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意外，乙方可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证金的，乙方按每张蚕种 元向甲方交纳。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甲方将保证金及利息一并退还乙方；或甲方向乙方支付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（年利率 %）利息后，将保证金延至次年继续使用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（或手印）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购方： | 养殖方： |
| 身份证： | 身份 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